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陶洪伟

联系电话：3885798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为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营造良好的办事窗口形象。根据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文件，2024 年预算计划安排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 65 万元，该项目合同价 63.6 万元（每月 5.3 万元），实际安排下达 63.6 万元，共用于支付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 63.6 万元（2024 年 12 月费用在次年考核后支付）。

（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该项目后，中心根据合同约定申请资金 63.6 万元，2024 年，该项目实际用于支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 63.6 万元。该项目全部用于市中心及各县区管理部业务窗口的治安和保洁服务，确保为群众营造一个安全、整洁的办事环境。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 3500 个。
2.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3.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 65 万元。
4. 效益指标。实缴单位 ≥ 3500 个，实缴职工数 ≥ 200000 人。
5. 满意度指标。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geq 90\%$ 。

（四）内控制度情况。在会计核算方面，中心严格遵循《会计法》《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每一笔账目都真实、准确、合规。中心制定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对财务审批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以及资金支出标准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规范。

在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心始终遵循《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从项目启动、采购流程、供应商确认、合同签订到费用支出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计划性。服务供应商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治安保洁工作，中心每月对服务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整个过程中，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预算进行，既没有出现资金缺口，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浪费、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违规现象。

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中心不仅提升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也确保了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效完成，为办事群众提供了更加安全、整洁、高效的服务环境。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确保各县区管理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自2022年起

由中心统筹做好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的治安和保洁工作，该项目主要用于市中心及各县区管理部业务窗口治安和保洁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由中标公司承接中心机关和各县区管理部物业服务，并于2023年9月26日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约定每月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管理费，2024年度该项目共支出63.6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40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63.6万元，使用率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服务缴存单位数量为4354个，完成了年初设定的超过3500个的目标。

（2）时效指标。项目持续性开展，2024年度该项目已于年底前完成，完成了时效目标。

（3）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30万元以内，完成成本目标。

（4）效益指标。2024年，实缴单位数4354个，实缴职工数207808人，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完成了

年初设定的实缴单位超过 3500 个、实缴职工数量超过 200000 人的目标，完成了效益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我中心派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五星级窗口”；派驻紫金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优秀进驻单位；派驻连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五星级窗口”，完成了满意度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问题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绩效指标中的“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与项目内容的关联性不明显，难以体现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的实施效果。接下来，将进一步修订完善绩效评价目标，细化评价标准，重点考核安保、保洁、设施维护等工作的开展是否为市区各住房公积金窗口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充分保障，确保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全面。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绩效自评方面，建议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重点讲解评价指标的设置，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在制定预算时加强对绩效考核指标的审核，确保评价指标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

在预算安排方面，建议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实际需求，优化资金配置，优先下达保障日常运转的必要支出，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转。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